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2	4:27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2	4:27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8	4:27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5	3:4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5	4:21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7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7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7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7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7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8	3:41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7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7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7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3:58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7
呂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2	3:15
侯福達先生	增選委員	2:32	4:27
侯耀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2	4:27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黃杏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劉銘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3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
韋世昶先生	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強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未克出席者：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頌雯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劉銘德先生列席會議。主席告知委員會，溫和輝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溫先生的休假申請。

### 第 1 項

####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到席。）

#### 第 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

(i) 提案：要求於嘉福區設立籃球場  
(文件第 29/2008 號)

3. 主席表示，擬議興建籃球場的兩個地點的位置圖已於席上派發。

4. 溫和達先生介紹文件。他早前曾與康文署代表到兩個建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他認為百和路公園單車場隔鄰的露天停車場較遠離民居，而且該處已有其他康樂設施及配套如更衣室，比較適合闢作籃球場。另一選址則是百福兒童遊樂場，他希望康文署考慮哪一個選址較適合興建籃球場及給予意見。

（蘇西智先生和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5. 方萬儀女士表示，位於百福兒童遊樂場的選址現時是兩個露天羽毛球場，如考慮把羽毛球場改為籃球場，由於可能影響現有的使用者及引致噪音和燈光問題，須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至於在百和路露天停車場興建籃球場，康文署則持開放態度。她又表示，嘉福邨的青少年現時可使用粉嶺遊樂場的兩個露天籃球場，以及位於粉嶺圍的露天籃球場。此外，嘉盛苑內亦有兩個露天籃球場，該兩個籃球場是供嘉盛苑的居民租用。

6. 劉銘德先生表示，為回應社區需要及居民的訴求，康文署在諮詢區議會意見後最近已在嘉福邨附近興建了足球場和單車練習場，現時亦有數項工程項目在籌劃之中，包括安樂村的滑板場和 **BMX** 單車場，這些都是適合青少年使用的動態康體設施。他又表示，康文署一般情況下會在規劃署預留的用地上發展康文設施，而百和路公園隔鄰的土地規劃署已有其他指定的用途，不過據悉暫時有關部門尚未有落實的計劃。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康文署可與規劃署商討可否使用該土地興建籃球場。

（侯志強先生於此時到席。）

7. 溫和達先生詢問百和路停車場預留的指定用途為何。他指出嘉福邨附近的設施較少，居民往往須到較遠的地方使用康樂設施。他認為興建籃球場須考慮燈光或噪音對居民的影響，而百和路公園附近已設有更衣室，在該處興建籃球場更能有效運用資源。

8. 劉國勳先生認為當局應盡快在適合的地方加設籃球場，讓居民早日享用這些設施。他指出嘉盛苑籃球場只供嘉盛苑的居民使用正好顯示當局在規劃上的不足。嘉福邨隔鄰便是嘉盛苑，籃球場在規劃時原意應是供兩個屋苑和周邊的居民使用，但當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後，便沒有開放籃球場供其他屋苑的居民使用，而康文署又沒有再計劃在附近設立籃球場。他並表示雍盛苑的籃球場亦有相同問題，希望政府部門可透過協調解決。

9. 劉銘德先生表示，如嘉盛苑現有的籃球場可開放予屋苑以外的居民使用，會是最快捷及便利的解決方法，不過須先向地政處及房屋署查核屋苑內的球場是否可開放供公眾使用。另一方面，在康文署的現有場地進行提升工程，雖然不需就批撥土地事宜與其他部門多番商議，不過亦須考慮對使用現有設施的居民的影響。在提升設施工程進行期間，有關場地有需要暫停開放以進行工程，對使用者會構成不便。就探討在非預留作康樂設施的用地興建籃球場的可行性，他表示康文署持開放態度，並會邀請有關部門提供意見，以便進一步商議各方案的可行性。

10. 主席希望康文署探討在百和路停車場的空地及百福兒童遊樂場加設籃球場的可行性。有關嘉盛苑籃球場使用者的問題，秘書處將致函地政處及房屋署，以確定該籃球場是否屬公眾康樂設施。

康文署、  
秘書處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10 月 2 日就查詢嘉盛苑籃球場使用者的事宜致函地政處及房屋署，有關信件夾附於附件一，地政處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二。此外，委員會已於 10 月 22 日聯同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到兩個擬興建籃球場的選址進行實地視察，有關部門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工程的可行性。)

11. 溫和達先生表示，嘉福商場的網球場使用率偏低，他希望與領匯商討是否可在該處進行改善工程，以及與康文署探討有關問題。

(ii) 提案：要求於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  
(文件第 30/2008 號)

12. 黃宏滔先生介紹文件。

13. 方萬儀女士表示，上水花園第一號鄰近龍豐花園、天平邨及石湖墟，另一面則鄰近東莞學校，在增設天幕舞台後預計將有更多地區團體租用該場地，特別是唱歌及跳舞等表演節目，可能引致噪音問題，須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她請委員就天幕的設計發表意見，例如是全天幕還是半開放式的天幕，以便建築署提供估價。

14. 劉國勳先生認為，上水花園第一號是一個適合舉辦不同活動的場地，由於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會受到天氣的影響，增設天幕舞台可讓更多居民使

用公園，至於噪音等問題則是管理上的問題，康文署可於日後加強公園的管理。他認為興建公園的目的是令更多居民享用設施，希望康文署可與委員到場地實地視察，以便討論天幕的設計。

15. 黃宏滔先生指出，現時都有不少地區團體在上水花園第一號舉辦活動，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並不是太大，而且增設天幕後，聲音會局限在天幕範圍內，更能減少噪音。至於天幕的設計，沙田公園和位於赤柱的公園亦設有天幕，康文署已有不少興建天幕的經驗，他希望康文署參考其他公園的設計並提出建議。

16. 呂慶忠先生贊成在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的建議，他指出公園的一方鄰近龍豐花園，樹木較多，而另一方則鄰近天平邨。地區團體多會在下午鄰近龍豐花園有樹蔭的地方舉辦活動，令該處噪音較大。他認為如在圓形的空地上興建天幕，可解決噪音問題。他亦贊成由康文署先擬定數個方案，供委員會參考。

17. 賴心先生認為，在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不但能提高使用率，亦可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會比現時更少。至於噪音或團體長期霸佔等問題，他認為康文署可透過改善場地的管理解決。

18. 劉銘德先生表示，若有關建議主要是希望方便地區團體舉辦文娛表演活動，則可參考其他場地的經驗及曾興建的同類設施。他認為應在構思改善方案初期廣泛諮詢意見及審慎研究以避免日後可能出現的管理問題。

19. 葉曜丞先生認為應先定出設施的用途，再決定其設計。

（呂慶忠先生於此時離席。）

20. 主席表示，上水花園第一號增建天幕後可方便更多團體在該處舉辦活動。現時石湖墟附近並沒有主題廣場，興建天幕後，論壇一類的活動亦可在北區舉辦，方便市民。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提案，秘書處將會與康文署安排委員到場實地視察。

康文署、  
秘書處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10 月 22 日聯同康文署、民政事務處及建築署的代表到上水花園第一號進行實地視察，有關部門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工程的可行性。)

(iii) 要求在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增設座椅

(文件第 31/2008 號)

(iv) 要求在上水鄉第六休憩處增設座椅及改善現時的座椅設計

(文件第 32/2008 號)

21. 廖國華先生介紹文件。

22. 方萬儀女士表示曾到兩個場地視察，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跟進在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的入口增加兩張座椅的事宜，她指出由於遊樂場入口的左面有斜坡，因此座椅將加設在右面。至於上水鄉第六休憩處，亦可增加一至兩張座椅。上水鄉第六休憩處現時有 7 張座椅沒有安裝扶手，康文署會安排加裝扶手，改善座椅的設計。

23. 藍偉良先生指出不少長者行經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附近的長斜路時都感到很吃力，他贊成在上述兩個場地增加座椅。他並詢問改善座椅設計的費用是由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支付，還是由康文署支付。

24. 廖國華先生認為，有關提案的要求十分簡單，他希望澄清這些提案是否必須提交委員會討論。

25. 主席認為，對於這類簡單的要求，議員應可直接去信康文署促請其處理，從而節省時間。

26. 方萬儀女士回應說，這些個案都是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所涵蓋的範疇。由於議員有不同的建議，如所有議員均直接向康文署提出建議，撥款的分配安排將有困難，她表示由委員會討論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會比較適合。

27. 主席表示，這些簡單的個案所需的撥款亦是由委員會的撥款負責承擔，這正好反映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分配存在問題，如所有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設施改善工程都由委員會撥款，1,50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必定不足夠。

28. 劉國勳先生認為，如所有個案都需要在委員會討論，議員須等待兩個月一次的會議才可提出要求，將延誤很多時間，因此應作出檢討。

29. 鄧根年先生指出，以往一些簡單的個案，議員可與部門直接聯絡解決問題，現在的方式除引起資源問題外，亦浪費很多時間。他希望精簡程序，例如向康文署提供流動資金，加快進行改善工程。

30. 主席希望康文署研究這類問題可否由康文署的撥款推行。現時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根本不能應付北區的需求，無論資源和效率上都有所不足。他表示委員會會把有關問題記錄在案，以便日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有關情況。

31. 方萬儀女士表示，部分區議會已落實撥出若干數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作緊急或特別用途，不需等待在會議上討論便可動用撥款，她建議委員會可參考其他區議會的運作模式。

32. 侯耀忠先生認為，雖然這個方法可以改善效率上的問題，但仍不能解決撥款額不足的問題。

33.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兩個提案。

(v) 要求改善金錢村綠化及休憩處工程  
(文件第 33/2008 號)

34. 侯福達先生介紹文件。

35. 方萬儀女士指出，民政處曾在附圖 P1 的位置，即侯公味峰祠前面的地方進行平整工程，她希望了解提案是否建議在該處加建花槽，如加建花槽將會影響居民在該處泊車。

36. 侯福達先生表示，如康文署在該處加建花槽，居民便不會在該處停泊車輛。

37. 主席建議康文署與有關委員到場視察，詳細研究工程的細節。

38. 葉曜丞先生認為，P4 的位置並不太適合闢為休憩地方，因為該處是車輛轉彎的位置，地方較窄，他建議擴闊路面或增設避車處。

39. 侯福達先生表示，由於該處的樹木遮擋駕駛者的視線，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平整土地及種植花草。

(會後按語：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的代表已於 10 月 15 日與工程提案人到金錢村進行實地視察，有關部門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工程的可行性。)

### 第 3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34/2008 號)

40. 主席請方萬儀女士報告各項康樂體育設施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41. 方萬儀女士報告，有關上水鄉第九休憩處的改善工程，康文署已與工程提案人和有關委員商議及視察，相關資料已於席上派發。工程的大綱包括重鋪地台、改善照明設施和更換蔭棚，而兒童遊戲/長者健身角將闢在一旁的位罝，以提供更多活動空間供居民享用，功名石則會加上印有歷史資料的介紹牌。她希望委員會通過初步的工程大綱，方便康文署繼續跟進此項工程。

(侯志強先生和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42.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的工程大綱。主席請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諮詢有關的村代表，確定他們是否支持有關方案。

康文署、  
民政事  
務處

4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3 李百怡女士、合約顧問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陳玉安先生、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韋世昶先生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李志強先生列席會議。

44. 主席表示，為讓各委員更了解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程序，民政事務處準備了一份流程表，供各委員參考。流程表已於席上派發。



45. 黃宗殷先生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程序。
46.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程序主要是根據委員會較早前討論的「先提出工程提案，後擬備工程建議書」的方式擬訂，讓委員有足夠的資料和充分的時間考慮各項工程。
47. 黃炳權先生報告，有關「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電箱和告示牌」的工程，由於新增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 3 個屋邨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康文署已透過建築署與房屋署商討工程的細節，預計工程將在 10 月中開始動工。康文署希望盡快完成工程，讓居民盡早享用流動圖書館服務。
48. 藍偉良先生詢問工程將於何時完成，是否較早前預計的完成日期有所延遲。
49. 黃炳權先生回應說，由於工程地點並非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因此須與房屋署商討工程施工細節，預計有關工程將會順延 2 個月完成。
50. 黃宗殷先生報告，「回歸紀念園」的工程原建議於龍琛路體育館的兩個位置進行，經數次實地視察後，工程提案人已同意在非康文署管轄的用途上設置回歸紀念碑，民政事務處已委託合約顧問進行設計，合約顧問會於稍後提交設計草圖供委員會考慮。至於另一個康文署管轄的位置，由於涉及其他技術上的問題，因此決定不會在該處進行工程。
51. 黃宗殷先生續報告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的進展，他表示民政事務處正與香港賽馬會商討保留馬術比賽時使用過的物品，放置在紀念公園內。香港賽馬會亦正籌備興建奧運馬術紀念館，並已留下不少有紀念價值的物品在彭福公園的場地擺放，民政事務總署會爭取在北區放置紀念物品，以紀念奧運馬術比賽。另一方面，他表示委員會建議位於高爾夫球會隔鄰的紀念公園選址，總面積約為 4 000 平方米，工程造價估計將超過 2,000 萬元，因此委員會須考慮龐大的工程開支及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現金流的影響。委員會可考慮把紀念公園的面積及規模縮減，若把面積減至 1 700 平方米，工程造價將大約為 1,000 萬元，由於工程會分階段付款，委員會可計劃工程在各財政年度的現金流。此外，黃先生表示由於國際奧委會對使用奧運的名稱及奧運五環標誌的管制非常嚴格，獲得批准使用奧運名稱及標誌的機會不大，因此紀念公園的命名事宜需再作跟進。

52. 主席認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是值得推展的工程，香港只有沙田和北區是馬術比賽的場地，紀念公園的選址亦在比賽場地附近，極具紀念價值。至於資源方面，他建議致函香港賽馬會，闡明區議會支持這項工程，希望香港賽馬會就興建紀念公園一事提供贊助。

53. 劉國勳先生支持主席的建議，他認為奧運馬術比賽能在香港舉行是全港市民的光榮，紀念公園極具紀念價值，因此規模不宜太小。紀念公園除可成為北區的地標，更可吸引遊客，推動北區的經濟。他希望尋求其他渠道的協助繼續推展工程。

(羅世恩先生於此時離席。)

54. 溫和達先生贊成興建紀念公園，他認為很多外國人都十分熱衷馬術比賽，希望紀念公園可令更多外國遊客對香港和北區有更深的印象。他贊成邀請香港賽馬會提供贊助，參與這項具紀念價值的工程。

55. 藍偉良先生表示，北區區議會曾推行不少活動支持奧運這項盛事，他認為應盡力爭取興建原建議規模的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並尋求其他贊助，而不應退而求其次。他希望利用紀念公園這個契機，發展北區的旅遊業，振興經濟。

5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就贊助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一事致函香港賽馬會。

秘書處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10 月 3 日就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一事致函香港賽馬會，委員會致香港賽馬會的信件見附件三。)

####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35/2008 號)

57.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上水公共圖書館的公眾洗手間將於今年 10 月中至明年 1 月進行翻新工程，為期 3 個月。上水公共圖書館自 1994 年起啓用以來，位於 3 樓的公眾洗手間部分設施已開始殘舊，建築署已撥款進行翻新工程。在工程期間，該公眾洗手間將暫停使用，圖書館將貼出

告示，通知讀者可使用 2 樓或 1 樓的公眾洗手間。

58.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35/2008 號。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8/09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36/2008 號)

59. 黃杏雲女士介紹文件。

60.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36/2008 號。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37/2008 號)

61.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

62.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37/2008 號。

第 7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63.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每年都會進行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檢視各委員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考慮是否需重新分配撥款。北區區議會將於 10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進行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因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須檢討委員會的撥款運用情況。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運用情況已於議程的項目 3 報告，建議委員會的撥款維持不變。

64. 主席續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8-0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 500 萬元，其中 480 萬元是預留給康文署舉辦活動的撥款，康文署預計暫時沒有餘款可交還區議會大會，而餘下的 20 萬元撥款尚未批出，包括社區會堂活動的 83,000 元及其他活動的 117,000 元撥款。委員會暫時沒有收到地區團體就社區會堂活動的撥款提出申請，他請委員鼓勵有興趣舉辦社區會堂活動的地區團體盡快向委員會提交申請。至於其他活動的

117,000 元撥款，建議委員會可舉辦一些與地區設施管理有關的宣傳活動或一些與綠化保育有關的活動，他建議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以推行上述活動。

65. 蘇西智先生表示贊成推行綠化保育的活動，北區有不少樹木有潛在的危險，社會亦十分關注這個問題。他建議在區內搜集資料，以確定哪些樹木需要護理，亦可透過宣傳教育的活動，讓居民認識如何愛護樹木。

66. 溫和達先生贊成推行與綠化保育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

67. 委員會通過成立「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

68. 主席表示，秘書將於會議後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以討論舉辦哪種類型的活動。他並表示，根據現時的撥款運用情況，預計委員會暫未有餘款交還區議會大會，亦無須向大會申請增加撥款。 秘書處

## 第 8 項——續議事項

### 改善上水鄉第八休憩處設施

69.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討論的「改善上水鄉第八休憩處設施」建議工程，康文署已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他請方萬儀女士報告有關進展。

70. 方萬儀女士報告，康文署早前曾與廖國華先生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議工程細節，有關的工程建議書已於席上派發。

71. 廖國華先生介紹「改善上水鄉第八休憩處設施」的工程建議書。

72. 方萬儀女士表示，有關的工程費用估計約為 75 萬元，至於第 5 及第 6 項工程細節，由於渠務署須在該休憩處預留位置作渠務工程，建築署已建議使用最輕的物料興建避雨亭及座椅，渠務署已同意加設座椅，但興建避雨亭則不獲批准。康文署將按照渠務署同意進行工程的位置，再與建築署及提案人商討。

73. 委員會通過將「改善上水鄉第八休憩處設施」列為優先工程。

74. 劉銘德先生請委員會考慮是否建議把「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75. 委員會通過把「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並擔任工程代理人。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9 項——其他事項

76. 侯耀忠先生表示，金錢村何東學校內有很多過百年的古樹，他詢問康文署所負責保養的古樹是否包括學校範圍內的樹木。

77. 黃宗殷先生表示，一般私人物業內的樹木會由該物業的持有人負責保養和管理。區議會會考慮運用資源推廣樹木保育，檢查區內樹木的健康狀況。

78. 侯福達先生表示，何東學校內的古樹是樹齡過數百年的樟樹，由於該樹種植在學校的邊緣，樹枝已伸展至校外的空地，他憂慮會對附近的居民構成危險。

79. 主席表示，北區內不少鄉郊的學校都有種植樹木，容易對學生構成危險，他促請教育局及有關部門評估學校內的樹木的生長狀況，確保學生的安全。

80. 潘忠賢先生表示，早前曾收到民政事務處就區內樹木的安全問題致區議員的信件，他指出位於荔枝窩的大樹有不少遊人遊覽，由於該棵大樹中間是空心的，他希望有關部門關注這棵樹的安全問題。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10 月 3 日致函教育局，促請教育局關注學校內樹木的安全問題，委員會致教育局的信件見附件四。)

###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2. 會議於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